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21号

申请人：许娟，女，汉族，1997年8月9日出生，住址：河南省。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蜜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283号1206室。

法定代表人：杨光美。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283号1206室。

法定代表人：谭少坚。

委托代理人：杨光美，女，单位员工。

申请人许娟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蜜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劳动报酬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娟和第一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杨光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最终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 60000 元。

两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追加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税前工资合计 60000 元，不合理且金额不符，答辩如下：1、第二被申请人拒绝共同为申请人支付工资，原因如下：(1) 申请人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与第二被申请人并非雇佣关系，且工作汇报对象一直都是第一被申请人的总裁。第二被申请人除了是第一被申请人的最小投资人(持股 1%)外，双方之间并无其他任何关联，亦未参与过第一被申请人的管理。(2) 申请人谎称被第二被申请人诱导变更劳动合同主体，不真实。因为申请人一开始应聘的就是第一被申请人的总裁助理职务，在面试时第一被申请人就明确告知过申请人“公司会先麻烦关联公司悦华帮忙发放工资及购买社保，入职后需协助总裁筹备蜜兔公司，待蜜兔公司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再变更合同主体。”申请人同意后才办理的入职手续，且在主体变更前一个月被申请人也有通知申请人变更时间，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变更手续，合同的变更需双方共同确认且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期间申请人并未持任何反对意见。(3) 申请人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岗位聘用通知书》之第二特别约定之第⑤条：

本人原与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本人承诺与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劳资纠纷问题。《员工入职承诺书》之第二条本人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务关系,无劳资或经济纠纷等相关事宜,若出现相关责任则由本人承担等内容,证明申请人已与第二被申请人之间两清。综上所述,第二被申请人没有理由要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发放工资。二、第一被申请人确因原敲定的项目及申请人所负责的业务板块迟迟未能落地、股东之间暂无资金投入等问题,导致第一被申请人资金断链而无法发放员工工资,股东们已在努力开拓新的项目,在新的项目有收益后会陆续发放已离职员工的工资。申请人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在第一被申请人工作期间的税后应发工资合计为50421.18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4月19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任总裁助理,于2023年7月17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任MCN产品经理,最后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2300元、绩效工资1800元、生活津贴7900元,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最后工作至2023年12月29日离职,第一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工资,而两被申请人实际系关联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及混同用工问题,故其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该期间工资。两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及工资标准，但主张虽两被申请人系关联企业，但并未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两家公司属于独立的企业主体。经查，两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岗位聘用通知书》载述，申请人加入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税前工资为基本工资 2300 元、绩效工资 1800 元、生活津贴 7900 元，并载明申请人原与第二被申请人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申请人承诺与第二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资纠纷问题，落款处盖有第一被申请人的公章及申请人签名及捺印，且在申请人签名处上方载有“本人自愿接受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字样。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提供的两份《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另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费用分别为 1081.6 元、540.80 元、540.80 元、540.80 元、1726.48 元，第一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人 2023 年 9 月请事假 1 天及病假 1 天、2023 年 10 月请事假 0.5 天、2023 年 11 月请事假 0.5 天、2023 年 12 月请事假 3 天，并且确认 2023 年 8 月及 2023 年 11 月因申请人迟到需扣减工资数额合计 40 元。再查，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在答辩意见中载明的个税金额与其自行在个人所得税系统中查询的个税金额不一致，且两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申报其工资数额为 2300 元，该金额与事实不符，两被申请人亦未为其申报 2023 年 12 月的个人所得税。申请人提

供查询的截图拟证明上述事实。该个人缴纳系统截图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已申报税额分别为 193.18 元、162.11 元、188.67 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并解释称申请人的个税金额系第三方财税公司向其单位提供的。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因两被申请人为关联企业，故其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其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工资，但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岗位聘用通知书》已约定其与第二被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劳资纠纷问题。申请人作为签署主体，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签署该份文件时曾向第一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或存在受到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使其作出违背其自身意思表示的行为。由此可认定，该通知书系申、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的合意，且申请人签名处上方载有“本人自愿接受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字样，据此，申请人应当知悉且自愿接受该通知书的条款及内容。如申请人不接受该通知书的内容及条款，申请人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其应当拒绝签名。现申请人在签名确认该通知书后，再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依据，亦有违公平合理原则，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工资之主张不予支持。其次，第一被申请人作为为申请人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用工单位，其单位应当举证证明其单位主张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与实际相符，但其单位并未举证证明自身主张，亦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故第

一被申请人需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个人所得税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工资51759.80元 $[(2300\text{元}+1800\text{元}+7900\text{元})\times 5\text{个月}-(2300\text{元}+1800\text{元}+79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6\text{天}+23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1\text{天}\times 80\%-40\text{元}-1081.61\text{元}-540.80\text{元}-540.80\text{元}-540.80\text{元}-1726.48\text{元}-193.18\text{元}-162.11\text{元}-188.67\text{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工资51759.8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